



護苗基金電子通訊

E-Newsletter

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

「要教孩子走合宜的路，這樣他到老也不偏離。」《箴言22：6》

我堅信在青少年年少時奠下一個基礎，並在這基礎上建立並擁有正確的道德觀是非常重要的。我很高興能夠加入護苗大家庭，讓我能夠走到前線與學生接觸，了解他們對性教育的看法。

雖然我僅僅工作了數月，但已體會青少年對性侵犯的知識仍有不足，所以我期望透過課程與學生交流分享，將護苗訊息帶進到他們心中，使他們建立正確的性態度。亦希望各界人士繼續支持我們護苗的工作，讓保護兒童的訊息傳到每個角落。

護苗基金教育主任
Crystal



活動 報告

華藏學院「新春送暖嘉年華」

護苗於1月7日（日）參與由華藏學院舉辦的「新春送暖嘉年華」，當日於深水埗元州邨設置了一個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攤位遊戲，向家長、小朋友和街坊宣揚保護兒童的訊息。



義工嘉許禮2017暨迎新日

「義工嘉許禮2017暨迎新日」於2月25日（日）舉行，向每位一直為護苗無私付出的義工表達最衷心的謝意，因為你們付出的愛心和支持，令各個護苗公眾教育活動得以順利進行！當日亦舉行義工迎新活動，讓新加入的朋友了解我們保護兒童的工作。期望來年的活動繼續有你們和新義工的支持及參與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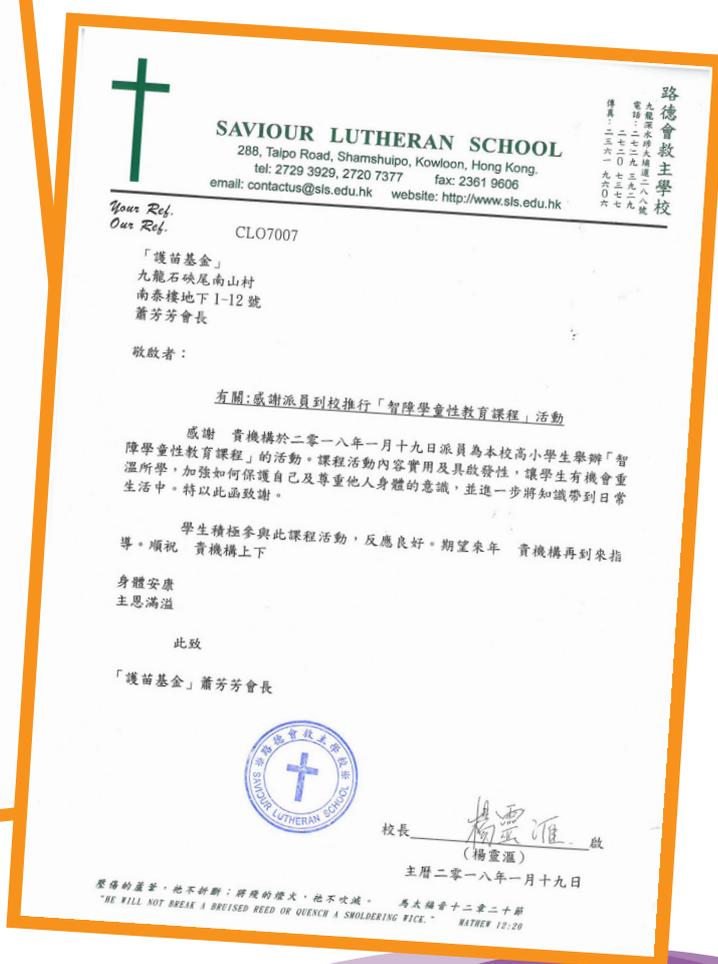
護苗基金2018港島區賣旗日

一年一度的賣旗日於4月21日（六）在港島區順利舉行，共約有2,600名義工參與！感謝各個站長、副站長、義工及家長帶同小朋友一起參與！特別鳴謝懲教署愛羣義工團的協助，令旗站的運作順利！當日亦有不少市民買旗支持，為我們籌募「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」的運作經費和保護兒童出一分力！衷心向你們說聲：「謝謝！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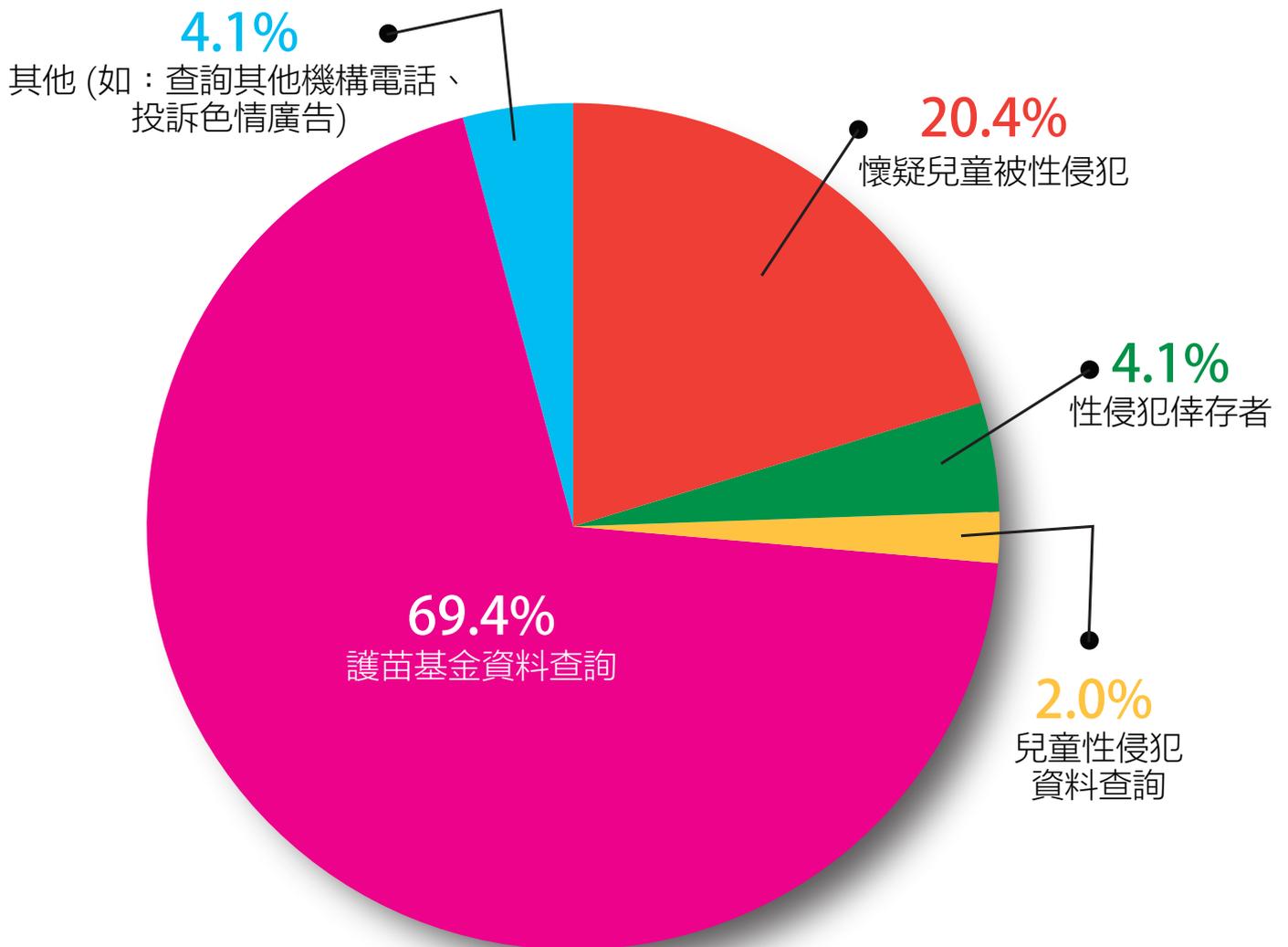
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(由 1/2018 至 3/2018)

	學校	人數	節數
《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》	41	4,828	180
《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》	31	3,493	131
《初中性教育課程》	32	3,580	129
《性教育E-Class》(中一至中六)	12	1,282	48
《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》	8	472	40



《護苗線》及輔導服務

2018年1月至3月，《護苗線》共接獲49個來電，其中有10個（20.4%）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。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（共34個，69.4%），和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（共1個，2.0%）等。



●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.....	20.4%
● 性侵犯倖存者.....	4.1%
●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	2.0%
●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.....	69.4%
● 其他 (如：查詢其他機構電話、投訴色情廣告)	4.1%



護苗線 'Hugline' : 288 999 33



護苗俠士聯盟

保護兒童，請即成為「護苗俠士」

小小的力量，可以聚沙成塔，歡迎您或您的公司或團體，
一起齊來支持保護兒童的工作。



怎樣成為「護苗俠士」？請參考以下步驟。
為了讓大家知道您已成為《護苗俠士聯盟》的一員，請：

1



與《護苗俠士聯盟》
的「俠士帖」一同拍照

2



把照片上載至個人
Facebook / Instagram /
微博 / 微信等社交平台

3



加入主題標籤 (#hashtag)
我支持護苗
關注兒童性侵犯

4



標記 (tag) @ 好友
加入「護苗俠士聯盟」

想知更多，臉書：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(Official Fan Page)

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ecsafhk/>

下載俠士帖圖片 http://1drv.ms/u/s!Ahllc2zoQgF-i9kF4jfwg_34-W2Mlg

查詢熱線：288 999 22

護苗基金

對有關成立《兒童事務委員會》的意見

《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》宣布，政府計劃於2018年年中成立「兒童事務委員會」（下稱「童委會」），護苗基金對此表示歡迎。作為保護及關注兒童福祉的慈善團體，護苗基金對成立童委會在兒童權利的定義、童委會的成立與政府的關係、童委會的角色、童委會的組成、童委會的功能和職責，及童委會於首兩年應優先處理的範疇各方面，均向勞工及福利局表達了意見。

總括而言，根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兒童是指18歲以下的人士，所以新成立的「兒童事務委員會」的主要目標對象，應是18歲以下的兒童。童委會應該是一個有法定地位及權力捍衛兒童權利的獨立機構，監督及促進政府對兒童權利的承擔及落實，不應只是依從政府指令工作的諮詢機構，童委會應以「兒童為本」、「兒童優先」為首要原則，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各項問題。童委會的成立將是保障兒童權利的重要一步。香港作為世界的其中一個大都會，絕對有條件可以建立一個尊重及保障兒童權利的社會，令兒童可以充分發揮才能，得以健康及安全成長。



護苗基金在2018年1月把意見書送交勞福局，意見書全文可到以下連結瀏覽：
<http://goo.gl/pHc9bj>

關注議題 網上交友危機

近日有數則新聞有關少女於網上結交異性朋友，繼而應邀外出約會而最後被性侵的案件，引起社會關注。事件反映青少年對網上危機意識及判斷力較低，容易被不法者利用同理心博取信任，並以不同藉口相約受害人見面，以致同類事件發生。網上世界陷阱重重，除了青少年自身要提高警覺外，不要向陌生人洩露個人私隱、不要隨便應陌生人約外出，家長和師長亦須多留意子女及學生的行為、情緒，如有任何異樣，應立即向其表示關心及查問詳細情況，望能減少悲劇發生。如有任何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查詢，歡迎致電本會的護苗線288 999 33與我們聯絡。

強姦犯狡辯 官斥侮辱所有女性判監78月

【本報法庭組報導】初為人母的16歲少女，去年疑遭在facebook認識、聲稱可為她介紹散工的陌生男子強姦一案，陪審團早前經過約三個小時退庭商議後，一致裁定被告一項強姦罪成立。辯方昨求情稱，被告是因事主當時衣着性感，他才會一時衝動犯案。法官聞言表明不接受此說法，斥責「咁係侮辱所有女性」，重囚六年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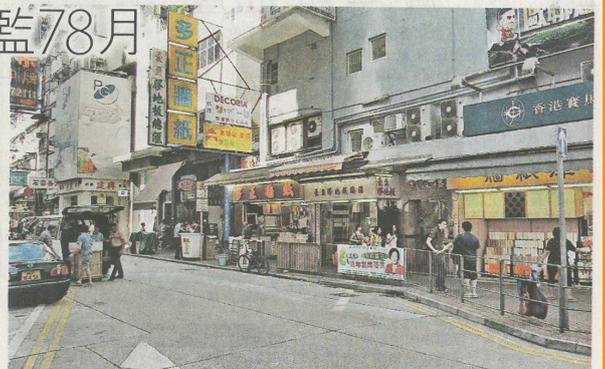
被告：事主動與我親熱

報稱無業的41歲被告洪岩松，被控於去年5月19日，在赫蘭街一單位內強姦當時16歲女事主X。案情稱，現年17歲的女事主X，案發時僅16歲，剛達到合法結婚年齡已經結婚，當時育有一名三個月大的嬰孩。去年她在社交網站找兼職工作，被告主動與她聯絡，其後於5月19日兩人相約唱卡拉OK，兩人會合後，被告以時間尚早為由，與事主到其家中聊天。

「唔可以我做我女朋友？」被告又推倒事主在床，強行脫去她的上衣和胸圍，並要求事主幫他「打飛機」。被告其後強行扯脫事主的褲將她強姦。被告洪岩松出庭自辯稱，當日事主X自願及主動與他親熱，大家很享受交歡，X更銷魂叫床。

控方透露，被告於1998年在理工大學畢業，原本從事手機配件生意，但生意失敗，之後從事介紹他人到食肆做兼職的工作，月入約1.2萬元。被告在求情稱，因事主當時衣着性感，才會一時糊塗犯案，他得悉事主現受到嚴重心理和情緒創傷，希望能向她致以最真誠的道歉。

法官判刑時斥責被告強姦職者，行為卑鄙，不能夠姑息，判刑須以儆效尤，而且被告與事主第二次見面便強姦對方，這是加刑因素。法官又引述事主的創傷報告，事主事後受情緒困擾，感到無助和失去安全感，害怕親密行為，更長期處於高度警覺，影響她的集中力和睡眠。



被告被控在磚蘭街一單位內強姦當時16歲女事主X。

星島日報 2017/11/01

私影少女遇害案 被告謀殺罪成

負責探員：天有眼

【本報訊】已婚無業漢相約年僅15歲的私影模特兒拍照，其間將她殺死，藏於行李袋拖到附近一間酒店，更聲稱曾兩度強姦。事後他再將女死者藏於紅白藍膠袋，棄屍垃圾站。他聲稱受精神問題影響才犯案，「神」16次說他最多是誤殺。惟陪審團昨庭庭商議不足兩小時後，一致裁定其謀殺罪成。法官明言動必例判處終身監禁，惟判至本周五才宣判，以考慮判刑理由。有負責調查的探員指警方迅速搜集到關鍵證據，可謂「天有眼」。

李智勇(37歲)早前否認謀殺罪，並表示與案無涉，但為控方接納。經過11天審訊，由5男2女組成的陪審團昨早11時37分開始庭審，午飯後2時半便表示已達成裁決。

法官宣佈判處被告終身監禁，並表示「天有眼」，負責調查的探員指警方迅速搜集到關鍵證據，可謂「天有眼」。

被告向醫生自言聽到神的聲音，閱讀聖經及祈禱可將神空出，又深信神已在天堂當了一個位置給他。被告又自言已將18個自己殺死，更會吃食於家打靈戰。陪審團最終裁定被告精神失常，適合繼續審訊。其後法庭抽起另一批陪審團，重審審訊。

對判決，負責調查的探員指警方迅速搜集到關鍵證據，可謂「天有眼」。



女死者郭惠明慘遭被告殺害及強姦，遇害時年僅15歲。

警方昨於磚蘭街將屍體行李袋等物運走。

WeChat結識 官關注護少女措施

【本報訊】本案被告透過手機交友程式「WeChat」結識年僅15歲、名為「小B」的受害者，繼而用WeChat聯絡她約她私影，最終將她殺死。

法官在判詞中指出，非常關注社交媒體如何運用，以尋找年輕女子下手，真成控方向相關部門查詢，以了解有關如何保護青少年免受非法性侵犯，以確保青少年在網上交友時的安全。

蘋果日報 2018/03/14

護苗信箱

親子同路

護苗信箱

女兒的兼職私影工作

張博士：

今年初，我發現十五歲的女兒以兼職私影賺取金錢來購買名牌手袋，女兒稱該攝影師是朋友介紹的，並不會有危險，而且每次都有兩至三個朋友陪同私影。但我始終不放心，有一次我偷看她的電腦，發現她裸露半身的照片，我十分震驚和擔憂，為何她變得如此開放和不知自愛，我應如何勸止她再參與私影拍攝？

章太答：

父母面對女兒行為的改變與可能已經遭受的身心傷害，必定感到憂心不已。然而，時下青少年大大受到網路訊息的影響，令他們對潔身自愛的價值觀改變，認為自己身材樣貌出眾，只要沒有發生性行為，便可以與他人分享。這個觀念非常錯。因為當他們在參與私影的同時，朋友可能會用照片作其他用途，甚至令朋友產生歪念，對她作出侵犯，使她的人生安全有所威脅。

雖然這個話題較為敏感，但父母必須向女兒解釋其害處：

一、私影背後的真相：拍攝私影可能只是朋友用來掩飾真相的藉口，背後原因有機會是拍攝色情短片，甚至有非法交易、作出性侵犯等歧途。

二、教導女兒慎選工作：教導女兒保護自己及慎選工作，避免在工作期間遭受性侵犯。在選擇工作時，需要知道自己有甚麼權利，以免受欺壓。

三、為將來着想：作每一個決定時，需要考慮會否影響自己的前途和未來。若將來的另一半或子女知道妻子或母親曾經拍攝私影，他們必定感到驚訝，印象受損。

(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「護苗線」：2889 9933，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)

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、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。

星島日報 2018/01/31

01

涉及網絡性侵犯的個案

IG騙同學口交 14歲仔判更生

【本報訊】14歲男生扮神秘人向同齡同學的社交程式Instagram (IG) 發訊息，稱有兩名少女被拐，要求同學以口交片換取人質釋放，再詛稱自己也收到訊息，游說同學替他口交及拍片。但他奸計得逞後仍不收手，再扮神秘人發訊息稱不收貨，騙同學再做一次。警方接報調查後拘捕男生，男生昨在粉嶺法院被判入更生中心。

將涉案片段上載

被告承認兩項以虛假口口致非法行為罪，及一項製作和兩項協助、教唆、促致或使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罪。事發於去年2至3月，有一次口交發生在社

區中心殘廁，被告及事主均持電話拍攝，另一次只有事主拍攝。事主將事告訴母親，母親報警，被告在警誡下承認是神秘人，並已將口交片上載到非公開IG戶口。辯方求情指被告充滿悔意，冀繼續學業，家人和教師為他撰求情信；感化官建議判感化令，心理專家指他若接受社工輔導，重犯機會低。裁判官指被告有計劃地利用事主同理心犯案，非一時衝動，成年犯人可被判監9個月，認為判感化不適合，判他入更生中心。被告聞判後親自懇求機會作補償，承認利用了他人同理心，官沒回應。

案件編號：FLCC700001/18

■記者戴國輝、勞樂來

蘋果日報 2018/02/24

涉偷拍80女生上載裸片 名校3男生1認罪

【本報訊】港島一間名校去年傳出偷拍醜聞，數名男生疑組成「偷拍行動部」，涉嫌串謀在半年內於校內偷拍女同學，他們分別在泳池和運動場女更衣室暗中擺放手機，偷拍女生更衣；亦在班房內偷拍女生的裙底春光。終因有學會成員發現學會共用的雲端帳戶儲存了偷拍影片讓「分享」，向校方舉報揭發，校方確認涉及共四十四段偷拍影片，當中六段更涉及多名女生全裸或半裸，受害女生達八十人，校方遂報警處理，拘捕三名涉案的該校男生。

疑更衣室班房等地犯案

涉案三名未成年的男被告，被控六項不誠實獲益而取用電腦罪。昨於東區法院兒童法庭應訊。其中一名被告涉在案中負責「歸水」協助同伴擺手機偷拍，他承認兩罪，續准保釋至七月四日，由代表律師進行求情。

控罪指，三名男被告被控在一六年九月至一七年三月間，於校內的泳池女更衣室、運動場女更衣室及某班房內，為不誠實獲益而使用手機偷拍。

上載校內雲端帳戶遭揭發

案中第三被告承認兩罪後，另一罪指控方撤回。至於第一和第二被告則否認四罪，兩人案件則延至本月三十一日

預審。第三被告承認的案情指，校內一名學會成員於去年三月登入學會之間共用的雲端帳戶時，發現有人上載了不雅影片，遂向校方舉報。老師查看影片，發現拍攝了校內女生全裸或半裸外，亦顯示一名男生曾對鏡頭「自拍」。該男生還老師認出後，向老師展示儲存在雲端帳戶的全部四十四段偷拍影片，又承認與其他男生透過社交通訊程式，開設名為「行動部」的群組，討論如何秘密地偷拍，群組成員包括第三被告在內。

受害者9人全裸 4人半裸

其後校方下載相關偷拍影片，確認其中六段影片在泳池女更衣室偷拍了九名女生全裸、四名女生半裸；兩段影片在運動場女更衣室，偷拍了九名女生只穿着內衣褲；兩段影片在班房內拍攝了很多女生的裙底春光，校內老師能辨認出的被偷拍女生達八十人。第三被告在老師的查問下，承認曾參與「歸水」及有份商議偷拍行動。

辯方昨指第三被告並非案中主謀，並透露他事後已不能留校讀書，現時轉往外國求學。裁判官考慮本案第一及二被告仍須面對審訊，故押後聽取第三被告的求情始作判刑；三名被告續准保釋。案件編號：ESCC 700019/2017

東方日報 2018/01/04